

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06]天银股字第 030 号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二层 邮编:100044
Add: 2/F, Build 5 Xiyuan Hotel, No.1 Sanlihe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010)88381802/03/04;88381861/62/63 传真:(Fax) (010) 88381869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06]天银股字第 030 号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及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书》（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进行审慎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各项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还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是于 2002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朱玉栓。本所业务范围为：金融证券、房地产投资、涉外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代理、咨询及其他各方面的法律事务。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朱玉栓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2 名，律师助理 2 名。万川律师、罗会远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万川律师 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法学访问学者，本所高级合伙人。现持有 W0119891105690 号《律师执业证》。万川律师先后参与承办了江苏三友、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企业改组、股票首次发行与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发行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为 13901161933。

罗会远律师 法学硕士，现持有 0119941100039 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参与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裕中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配股、可转债、债券发行、企业兼并、重组等业务。联系电话：13801384410。

本所于 2003 年 11 月接受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从 2003 年 11 月开始，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股份公司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变更的批准文件、权益证书、重要合同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审查并协助草拟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重大制度；审查了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审核招股意向书等重要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的重大问题，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与咨询。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审核、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授权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设立及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的运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招股意向书的法律风险等。

本所律师提供以上法律服务，前后历时两年多，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股份公司于2005年4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议案。

2、股份公司于2005年5月31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5名，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利润归属方案》等议案或议题：（1）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并确定发行股数；（2）决议申请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决议授权董事会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4）决议公司在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5）为适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需要，决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作全面的修订，该等修订尚待国家证券主管部门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与上市股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后正式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依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等有关事项；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3、授权董事会制作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如超过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额部分，可用作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5、授权董事会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

全部事项；6、本授权期限为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成功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有效的批准与授权，该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的决议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以《关于同意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一批[2004]242号）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082号）批准，由原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有限公司”或“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螳螂有限公司是由中方吴县建筑装潢园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公司”）与外方韩国联合贸易商社于 1993 年 1 月 6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从金螳螂有限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在此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发生了五次股权转让，其中，合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发生了三次股权转让，合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其注册资本及股权关系经历了如下演变：

1、股东出资、公司设立

根据苏州市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吴外资 93 字第 001 号和吴外资（93）字第 1415 号批复、3 月 3 日出具的吴外资 93 字第 244 号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9826 号批准证书批准，园林公司与韩国联合贸易商社签订《中外合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合同》，共同投资设立金螳螂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其中，园林公司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3%；韩国联合贸易商社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根据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吴县分所于 199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吴会（93）字第 56 号验资报告，园林公司的出资为以材料、交通工具及部分机械设备、办公设施等实物资产作价 20.4 万美元及 4.6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投入；韩国联合贸易商社的出资为以 10 万美元现汇投入。1993 年 1 月 6 日，金螳螂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苏字第 027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1993年2月,经合营双方吴县建筑装潢园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公司”)与韩国联合贸易商社签订增资协议及金螳螂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吴外资(93)字第188号文批准,合营双方向金螳螂有限公司增资65万美元,其中园林公司以46.43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现金投入,韩国联合贸易商社以18.57万美元现汇投入;同时约定合营双方认缴的出资额自更换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经过本次增资,金螳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万美元变更为100万美元,中外双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金螳螂有限公司换发了批准证书。1995年3月31日,江苏吴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吴会(95)字第098号《验资报告》对合营双方的认缴出资额予以验证。金螳螂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3、第二次增资

根据金螳螂有限公司1995年6月董事会决议及1995年7月合营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并经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5年7月5日出具的吴外资(95)第164号文批准,合营双方向金螳螂有限公司增资38万美元。另根据金螳螂有限公司1995年10月董事会决议及合营双方签订的调整出资比例协议,并经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5年10月12日出具的吴外资(95)第247号文批准,本次增资及出资比例调整系合营双方按照调整出资比例协议约定及吴外资(95)第247号文批准的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因此,园林公司于1996年1月26日增资11.37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投入,股权比例由71.43%变更为60%;韩国联合贸易商社分别于1996年1月16日及4月24日以现汇投入182,983美元,1996年4月23日又以应收股利694,030.61元人民币折为83,317美元出资额,两项合计26.63万美元,股权比例由28.57%变更为40%。1996年5月14日,江苏吴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吴会(96)字第153号验资报告,对金螳螂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予以验证。1995年11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金螳螂有限公司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金螳螂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4、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1998年2月9日金螳螂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1998年2月11日美国美瑞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美瑞德实业公司”)、韩国联合贸易商社、园林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吴外资(98)字第015号文批准,韩国联合贸易商社向美瑞德实业公司按出资额计55.2万美元转让其持有金螳螂有限公司40%的全部股权。金螳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园林公司持有60%股权,美瑞德实业公司持有40%股权。1998年2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8年3月5日由江苏吴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吴

会(98)059号验资报告进一步确认。金螳螂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5、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1998年10月8日金螳螂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1998年10月12日美瑞德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金羽有限公司(英文名: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简称“金羽公司”)、园林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经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吴外资(98)字第163号文批准, 美瑞德实业公司向金羽公司按出资额计55.2万美元转让其持有金螳螂有限公司40%的全部股权。金螳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遂变更为园林公司持有60%股权, 金羽公司持有40%股权。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金螳螂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6、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1998年10月18日金螳螂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1998年10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美瑞德装饰公司”)、园林公司、金羽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农复字[1998]86号文批准, 园林公司向美瑞德装饰公司按出资额计82.8万美元转让其持有金螳螂有限公司60%的全部股权。金螳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美瑞德装饰公司持有60%股权, 金羽公司持有40%股权。1998年11月1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1月17日, 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苏社审验(98)第120号验资报告进一步确认。金螳螂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7、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1年4月18日金螳螂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美瑞德装饰公司、金螳螂投资公司、金羽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农复字[2001]56号文批准, 美瑞德装饰公司向金螳螂投资公司按出资额计82.8万美元转让其持有金螳螂有限公司60%的全部股权。金螳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遂变更为金螳螂投资公司持有60%股权, 金羽公司持有40%股权。2001年4月2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金螳螂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8、第三次增资

根据金螳螂有限公司2001年6月18日董事会决议, 并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农复字(2001)94号文批准, 合营双方向金螳螂有限公司以

现金进行同比例增资 62 万美元，其中金螳螂投资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37.2 万美元投入，金羽公司以现汇 24.8 万美元投入。经过本次增资，金螳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2001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 年 8 月 3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星会验一字（2001）05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金螳螂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9、第四次增资

根据金螳螂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农登字（2003）100 号文批准，合营双方向金螳螂有限公司以现金进行同比例增资 200 万美元，其中金螳螂投资公司增资 120 万美元，增资方式是用其在金螳螂有限公司按其出资比例所占的盈余公积份额计人民币 274.96 万元折合 33.32 万美元转增和无形资产（土地）与在建工程按帐面成本价计人民币 718.28 万元折合 86.78 万美元一次全额投入；金羽公司增资 80 万美元，增资方式是用在金螳螂有限公司所占的盈余公积份额计人民币 183.31 万元折合 22.15 万美元和用 2002 年实现的税后分得股利人民币 434.16 万元折合 52.45 万美元与从境外汇入美元 5.40 万美元进行转增。经本次增资后，金螳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变更为 400 万美元，中外双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2003 年 4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5 月 9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中验字（2003）第 08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金螳螂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5 日，金螳螂集团与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月公司）、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昆公司）及苏州市锦联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联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螳螂集团将其持有的金螳螂有限公司 3%、1%及 1%的股权分别转让予金月公司、沪昆公司及锦联公司，转让价格以金螳螂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分别为人民币 360 万元、120 万元及 120 万元。2003 年 11 月 26 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农登字（2003）283 号文批准，并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31690 号批准证书。2003 年 11 月 28 日，金螳螂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次产权演化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已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04年1月5日，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金螳螂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办理与整体变更有关的各项事宜。金螳螂有限公司依据截止2003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3]第0782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为7000万元，并以此折合股份7000万股，其中：金螳螂集团公司3,85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55%；金羽公司2,8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40%；金月公司21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3%；锦联公司7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沪昆公司7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

2、金螳螂集团公司、金羽公司、金月公司、锦联公司及沪昆公司于2004年1月5日签署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金螳螂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2004年3月10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一批[2004]242号）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082号）批准，金螳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7,000万元，其中：金螳螂集团公司3,85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55%；金羽公司2,8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40%；金月公司21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3%；锦联公司7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沪昆公司7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

4、安徽华普于2004年4月15日以华普验字[2004]第0239号验资报告对金螳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5、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4月30日向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股苏总字第0003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注册号为企股苏总字第0003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承接8层以下、18米跨度以下的房屋

建筑，高度 3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6 日。

2、200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现行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修改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若干意见》、《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数）200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0,632,964.23 元；2004 年度净利润为 33,143,491.60 元人民币；2005 年度净利润为 46,118,866.74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另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外资股股东金羽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0 万股，占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5.4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上市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11,000 万股的 36.3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各年度联合年检报告书、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自 1993 年原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股苏总字第 0003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1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16、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17、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8、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4、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5、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7、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8、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29、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0、发行人符合以下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数）200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0,632,964.23 元；2004 年度净利润为 33,143,491.60 元人民币；2005 年度净利润为 46,118,866.74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度为人民币 33,903,699.28 元及 682,111,931.42 元，2004 年度为人民币 37,444,788.74 元及 982,181,520.79 元；2005 年度为人民币 54,195,315.29 元及 1,293,130,204.02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1,101,812,919.97 元，净资产为 151,221,316.45 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72%；无形资产为 7,878,305.81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5.20%。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

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1、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3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8、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9、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0、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情况如下：

1、根据股份公司前身原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苏字第 02733 号)，原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 万元美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顾群。

2、1993 年 1 月 1 日，苏州市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吴外资 93 字第 001 号文及吴外资(93)字第 1415 号文批复，确认设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等自领取合营公司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

3、1993 年 1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于出具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9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东大街 26 号”，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其中，园林公司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3%；韩国联合贸易商社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经营范围为“承接涉外宾馆、高级住宅、写字楼等建筑物、室内外装潢设计与施工”。

4、根据园林公司与韩国联合贸易商社于 1993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中外合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合同》，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其中，园林公司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3%；韩国联合贸易商社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根据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吴县分所于 199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吴会[93]字第 56 号《验资报告》记载：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吴外资(93)字第 1415 号文《关于中外合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合同及附件的批复》，以及于 199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吴外资 93 字第 244 号文《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更改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确认修改后的合营双方的出资方式及金额为：园林公司以材料、交通工具及部分机械设备、办公设施作价 20.4 万美元和 4.6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投入；韩国联合贸易商社以 10 万美元现汇投入。原有限公司合营双方均已按照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足额投入注册资本，并已全部收入合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已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月5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决定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据截止2003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 根据安徽华普华普审字[2003]第078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7,000万元, 并以此折合股份7,000万股, 其中: 金螳螂集团公司3,85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55%; 金羽公司2,80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40%; 金月公司21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3%; 锦联公司7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 沪昆公司7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

2、原有限公司五名股东: 金螳螂集团公司、金羽公司、金月公司、锦联公司及沪昆公司于2004年1月5日签署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协议书约定,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金螳螂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整体变更设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安徽华普华普审字[2003]第0782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至2003年11月30日的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00万元, 并以此折合股份7,000万股, 其中, 金螳螂集团公司3,85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55%; 金羽公司2,80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40%; 金月公司21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3%; 锦联公司7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 沪昆公司7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

4、商务部于2004年3月10日以商资一批[2004]242号文《关于同意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每股面值1元, 计7000万元, 其中: 金螳螂集团公司3,85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55%; 金羽公司2,80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40%; 金月公司21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3%; 锦联公司7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 沪昆公司70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

5、2004年4月30日, 原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0166]外投变更[2004]第04300001号), 预先核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董事长为: 倪林; 注册资本为: 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6、安徽华普于2004年4月15日以华普验字[2004]第0239号《验资报告》对金螳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

7、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4月30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企股苏总字第0003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股东之间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內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4年4月19日,发行人在公司董事楼会议室召开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金螳螂建筑装饰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金螳螂建筑装饰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为股份公司所承继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与会股东一致决议设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品亦无替代性。发行人的股东的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即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金螳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华普验字[2004]第02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登记或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等资产。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下设材料供应部并独立规范运作，负责对外采购物资、原材料；下设设计中心和项目管理中心，分别负责建筑装饰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分设；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财务人员全部专职，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股份公司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了 5 个中心，分别是：营销中心、投标中心、设计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项目核算中心；10 个职能部室及总师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企业策划部、信息技术部、合约部、贯标办公室及驻外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设置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且不在其他单位兼职；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三元支行，帐号 547701040000047；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帐号 083701120100305008427。

2、股份公司实现了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税务登记证及发证机关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号为：国税苏苏字 320509608285139 号；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号为：苏园地税登字 329710608285139—7504 号。

3、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监管。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供应、施工、销售部门，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独立性真实、有效，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股份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即：金螳螂集团公司、金羽公司、金月公司、锦联公司及沪昆公司。根据经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各自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内容及实际发生的情况，各发起人简况如下：

1、金螳螂集团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由金螳螂投资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变更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金螳螂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设立时系全部由 3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根据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开会验内字〔2001〕第 074 号）记载，该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均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为 1920 万元。2001 年 3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局）颁发的（苏）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 00007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1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2102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92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经营范围包括：对证券、期货、国债的投

资、实业投资（除国家专控项目）、国内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经营）。

2002年4月28日，金螳螂投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调整及增资方案的决议，决定该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至3000万元，同时股东由33人增至39人，其中，3,024,520.38元由33位原股东将2001年度的应付股利进行转增，7,775,479.62元由39位新老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注入。本次股权调整及增资经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以天中验字（2002）第0144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4月12日，金螳螂投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增资的决议，决定按持股比例由全体股东现金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经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以天中验字（2003）第085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4月30日，金螳螂投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将该公司更名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6月12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6013）名称变更[2003]第06120000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并已依法办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金螳螂集团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32059421022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海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证券、期货、国债的投资、实业投资（除国家专控项目）、国内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经营）等业务。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3,85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5%。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最新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有36名股东，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海琴	2,850.00	57.00
2	严多林	890.50	17.81
3	王洁	97.50	1.95
4	王琼	97.50	1.95
5	倪林	90.00	1.80
6	杨震	90.00	1.80
7	朱兴泉	90.00	1.80
8	陈华军	90.00	1.80
9	金范九	75.00	1.50
10	金文华	61.00	1.22
11	周文华	47.00	0.94
12	严永发	45.00	0.90
13	陈卫潭	28.50	0.57
14	范建中	28.50	0.57

15	陈志麟	28.50	0.57
16	朱英明	28.50	0.57
17	许建良	28.50	0.57
18	姚润华	23.50	0.47
19	王晓宇	14.50	0.29
20	吉第	14.50	0.29
21	姜亚洲	14.50	0.29
22	金建龙	14.50	0.29
23	王家骥	14.50	0.29
24	吕伟民	14.50	0.29
25	杨安明	14.50	0.29
26	朱伟刚	14.50	0.29
27	盖晓军	14.50	0.29
28	蒋晓芳	14.50	0.29
29	白继忠	14.50	0.29
30	徐玉莲	50.00	1.00
31	张文英	16.50	0.33
32	浦建明	16.50	0.33
33	刘涛	16.50	0.33
34	陶培元	16.50	0.33
35	李俊奇	10.00	0.20
36	谢建荣	25.00	0.50
合 计		5,000	100.00

2、金羽公司，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于1998年7月24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288967号企业注册登记证（IBC NO. 288967）。该公司股东、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均为朱兴良；法定股本为5万美元，分为5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发行股本为1美元；注册地址为：P.O.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人为Ernst& Young Trust Corporation(BVI) Limited. 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2,8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0%。

3、金月公司，成立于1991年4月11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59421048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顾三官，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夕钢片、纺织防水涂层胶纺织物印花浆料，肥皂及肥皂粉、合成洗涤剂；销售金属材料、电器产品。模具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21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该公司目前的股东为顾三官、倪桂云及顾萍。

4、锦联公司，成立于1997年2月18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50621081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徐东明，注册资金：28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县前街69-5号4楼，经营范围为经销：机电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家具、纺织品及其原料、服装、体育用品器械、光学仪器、眼睛设备、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机电产品维修；经济信息的咨询。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7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该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徐东明及朱文新。

5、沪昆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7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5832101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季建平，注册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村，经营范围：农产品、水产品、花卉的批发、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加工、保鲜、冷藏、包装；建筑装潢材料、家具批发、零售；为市场经营提供信息咨询；投资开发建设各类市场及其相关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售、出租。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7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该公司目前的股东为深圳瀚升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胡国华、薛宇及林作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依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前金螳螂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3,850万股，持股比例为55%，自然人朱海琴（身份证号码320524760222394）持有金螳螂集团公司57%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31.35%的股权；自然人朱兴泉（身份证号码320524640518783）持有金螳螂集团公司1.8%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0.99%的股权。本次公开发行前金羽公司持有本公司2,8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股权，自然人朱兴良（身份证号码3205241959050778834）持有金羽公司全部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40%股权。并且，朱海琴为朱兴良的侄女，朱兴泉为朱兴良兄弟、朱海琴叔父，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72.34%的股份。朱兴良、朱兴泉及朱海琴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包括朱兴良、朱兴泉及朱海琴在内的朱兴良家族。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商务部于2004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一批[2004]242号文）及于2004年4月12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082号），股份公司5名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金螳螂集团公司3,85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55%；金羽公司2,8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40%；金月公司21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3%；锦联公司7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沪昆公司7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

2、根据发行人5名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明、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登记证明材料，上述发起人股东除金羽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外，其他股东均为中国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其出资比例亦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

1、金螳螂集团公司、金羽公司、金月公司、锦联公司及沪昆公司于2004年1月5日签署《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协议约定，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安徽华普于2004年4月15日出具的华普验字[2004]第0239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7000万元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均由发行人合法持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产权界定与确认

1、2004年1月5日，金螳螂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以2003年11月30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华普华普审字[2003]第0782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为7000万元，并以此折合股份7000万股，其中：金螳螂集团公司3,85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55%；金羽公司2,8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40%；金月公司21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3%；锦联公司7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

额的 1%；沪昆公司 7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1%。同时，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金螳螂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4 年 3 月 10 日，商务部以商资一批[2004]242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向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股苏总字第 0003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已经国家有权部门的确认，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金螳螂有限公司从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进行了五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所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动，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因被兼并或改制而发生更名、控制关系变更或隶属关系变更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同时根据各发起人作出的承诺，各发起人均未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该等股份为各发起人全权持有，各发起人未代表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商务部及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承接 8 层以下、18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高度 3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业务。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承接 8 层以下、18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高度 3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为公司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仍主要从事：建筑装饰的设计及施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及主营业务利润占总营业利润（合并数）的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93,130,204.02	982,181,520.79	682,111,931.42
主营业务利润	193,452,200.52	148,050,262.28	108,422,372.35
总营业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加其他业务利润)	193,542,078.78	148,062,848.43	108,422,372.35
主营业务利润占总营业利润的比例	99.95%	99.99%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存在控制关系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金螳螂集团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3,850 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的 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票，则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股权最多将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海琴目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2、金羽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2,8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的 40%；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票，则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股权最多将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45%。朱兴良目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3、朱兴良、朱兴泉及朱海琴在内的朱兴良家族，系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金月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210 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的 3%；锦联公司、沪昆公司各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各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的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该三名股东最多将分别拟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9%、0.64%及 0.64%。

以上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 5%以上的关联方为金螳螂集团公司及金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括朱兴良、朱兴泉及朱海琴在内的朱兴良家族。

（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1、美瑞德装饰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1998 年 11 月 2 日，由自然人许建芳与朱根和共同投资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8 万元。其中自然人朱根和出资 832.80 万元，占

注册资本总额的 60%；自然人许建芳出资 55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止 2003 年 5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8 万元，其中金螳螂投资公司（金螳螂集团公司前身）投资比例为 60%，庄海红投资比例为 30%，马朝明投资比例为 10%。2003 年 5 月末，发行人收购金螳螂投资公司持有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60%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3 年 6 月，马朝明将其持有的占该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庄海红。2004 年 8 月，该公司名称由“苏州工业园区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现行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60%，庄海红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40%。根据该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2109036），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吉庆街 1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兴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承接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室内装潢设计、并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

2、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以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687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金羽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1 年 9 月 29 日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2003 年 5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3687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该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原有限公司与金羽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中外合资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及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3]第 111 号），原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增资 45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2,179,237.76 元，折合 263,288.36 美元；生产设备出资 1,545,412.21 元，折合 186,711.64 美元。

根据该公司现行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60%，金羽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40%。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206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杨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各式家具和本制品，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3、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1999 年 1 月 11 日，由原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科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原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苏州工业园区科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止 2003 年 10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金螳螂集团公司投资比例为 76%，刘涛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投资比例为 24%。2003 年

10月28日，原有限公司与金螳螂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螳螂集团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76%的股权转让予原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自然人股东张尤进将其持有该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根据该公司现行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79%，刘涛、郭建华、徐侃、刘建华、周菁等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21%。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021924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苏州市三元四村38幢；法定代表人为刘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室内外装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4、上海金螳螂环境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9月26日以外经贸沪浦合资字[2003]292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原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高超一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25万美元，其中，原有限公司出资1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高超一出资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317726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9月30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727号506-D室；法定代表人为倪林；注册资本为25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设计、建筑设计咨询、工程项目咨询、平面图案设计（除广告）、室内装饰设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苏州金螳螂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该公司现行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螳螂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60%，自然人严多林、杨震分别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30%和10%。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942102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日期为2001年5月29日；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兴良；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饰。

6、上海吉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该公司现行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螳螂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89.60%，自然人沈鹏程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10.40%。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20152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10月14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通用厂房6号楼第一层108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兴良；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游戏软件、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数码动画、数码漫画的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7、南京金螳螂电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根据该公司现行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螳螂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20%，自然人杨飞雪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80%。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22301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10 日；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 2-2 号 12 楼 B 座；法定代表人为杨飞雪；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百货、建材、五金、纺织品、服装销售。

8、严多林。身份证号 320502680214153，住址为苏州狮山新苑 13 幢 201 室，现为金螳螂集团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17.81%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79% 的股权，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严多林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股权受让

（1）为消除原有限公司与金螳螂投资公司（金螳螂集团公司前身）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美瑞德装饰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该公司股东金螳螂投资公司将其对该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原有限公司。同时，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螳螂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美瑞德装饰公司 60% 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参考作价 832.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江苏仁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仁评报字（2003）第 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金螳螂投资公司拥有的美瑞德装饰公司 60% 股权评估值为 945.6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832.8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3 年 5 月末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美瑞德装饰公司业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为消除公司与金螳螂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该公司股东金螳螂集团公司将其对该公司 76% 的股权转让给原有限公司。同时，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螳螂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占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 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参考作价 7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江苏仁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仁评报字（2003）第 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金螳螂集团公司拥有的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 股权评估值为 79.0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76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3 年 10 月末支付全部交易价款，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1 月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该公司现行章程，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9% 股权，刘涛、

郭建华、徐侃、刘建华、周菁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 21% 股权。

2、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螳螂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金羽公司独资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决议向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注资 45 万美元，按协议汇率比价 8.2777 折合人民币 3724650 元，持有其 60% 的股权；原股东金羽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00% 减至 40%。注资方式为：以自用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按 2003 年 5 月末的账面净值 1545412.21 元折合美元 186711.64 元注入；用货币资金 2179237.79 元折合美元 263288.36 元注入。2003 年 5 月 20 日，金螳螂有限公司与金羽公司签订《中外合资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合同》。根据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天中验字（2003）第 111 号验资报告以及该公司登记备案的章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5 万美元，金螳螂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和货币出资 4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60%；金羽公司以等值美元现汇投入，持股比例为 40%。

3、商标转让

200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金螳螂集团公司签订 31 份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以下非建筑装饰方面的 31 类金螳螂、gold mantis 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全部无偿转让与金螳螂集团公司，目前该等商标转让申请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有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借款担保

2004 年 6 月 30 日，金螳螂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肆仟六百万最高贷款额度内与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金螳螂集团公司为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提供担保，发行人向材料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00 万元（本公司已向银行交存票面金额 20% 的保证金，票面金额剔除保证金后的余额部分由金螳螂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5、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金螳螂集团公司 2005 年 5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金螳螂集团公司租赁发行人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72.1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每年支付租金 18 万元，2005 年度实际支付租金 18 万元。

6、服务提供

(1)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

接的部分工程项目由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装饰设计，发行人2003年1-11月共计支付设计费1,908,086.71元（从2003年12月起，发行人已合并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设计费的支付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0083号《审计报告》，苏州金螳螂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承揽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广告业务，公司2005年度共计支付广告费220,000.00元，2004年度共计支付广告费7,800.00元，2003年6-12月共计支付广告费15,400.00元（从2003年6月起，发行人已合并美瑞德装饰公司会计报表）。广告费用支付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在上述关联交易中，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条件公允且交易额及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金螳螂集团公司、金羽公司及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家族的朱兴良、朱兴泉及朱海琴针对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已向发行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的关联交易的处理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了合理的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议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有表决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

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 董事会应当在决定提交有关关联交易提案的同时，通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提案的投票表决，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可按前述“特殊情况”处理，如关联股东对此无异议，则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中明确披露关联股东不参与该项提案的投票表决。

(3)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

(4) 在表决前，公司应当说明就关联交易是否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及有关关联交易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此后，会议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5)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6)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它董事代理表决。董事会对于董事的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7)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2、关联交易的监督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检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必要时，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进行公告。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进行公告。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对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过程中，可能利用其特殊地位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进行了必要的约束和控制：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金螳螂集团公司、金羽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和朱海琴均作出了以下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股份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 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 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仍然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均执行了有关的决策程序,尤其针对控股股东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过程中可能利用其特殊地位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进行了必要的约束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主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仍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该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资产中所含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以股份公司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4 份、南京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以股份公司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1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30075 号	三元二村 42 幢 204 室 地号 370065-25	成套住宅	65.41	2004.6.14
2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30091 号	三元四村 38 幢 地号 373006-0	非居住	791.9	2004.6.14
3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30092 号	苏州市三香路体育中心南侧 地号 17037-0	非居住	6190.07	2004.6.14
4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20040104 号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分区 民生路 5 号 地号 53613	工业	9985.05	2004.8.22
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64111 号	牌楼巷 47 号星月楼 707 室 地号 585020-V-8	股份制企业房产	110.83	2005.1.19

根据苏州市房产管理局及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房产的房屋所有权。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7 宗土地的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状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发证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04)第 0354 号	工业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分区 地号 53613	26785.11	2047.2.27	2004.6.21
2	苏工园国用(2004)第 0355 号	工业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区分区 地号 53619	33580.18	2053.7.6	2004.6.21
3	苏国用(2004)字第 05005294 号	工业	西环路 888 号 地号 004-0001-032	598.9	2049.2.4	2004.6.25
4	苏国用(2004)字第 05005295 号	工业	西环路 888 号 地号 004-0002-039	8270.2	2048.7.12	2004.6.25
5	苏国用(2004)字第 05005296 号	工业	西环路 888 号 地号 004-0002-040	8172.7	2048.10.3	2004.6.25
6	苏国用(2004)字第 04005415 号	商业	三元四村 38 幢 地号 004-0044-003	944.7	2042.4.8	2004.6.24
7	宁鼓国用(2005)第 03985 号	住宅	鼓楼区牌楼巷 47 号星月楼 707 室	28.7	2047.10.10	2005.3.29

(三) 注册商标

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为：中文“金螳螂”、英文“GOLD MANTIS”、金螳螂图标及其组合共计 10 项，除如下第 3569659 号注册商标正办理由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人名义变更外，发行人已完全取得如下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之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	原持有人 (申请人)	变更后持有人(申请人)
1	室内装潢、建筑装饰	第 977896 号	1997. 4. 7-2007. 4. 6	原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	室内装潢、建筑装饰的设计	第 983433 号	1997. 4. 14-2007. 4. 13	原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3	室内装饰、外墙装饰（玻璃幕墙）	第 1031597 号	1997. 6. 14-2007. 6. 13	原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4	建筑物装饰的设计、室内装饰的设计	第 1031891 号	1997. 6. 14-2007. 6. 13	原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5	材料处理信息；木器制作；空气净化；艺术品装帧；雕刻；陶瓷烧制；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玻璃窗着色处理；金属处理	第 3226850 号	2004. 1. 21-2014. 1. 20	原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6	建筑物装饰的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学；建筑制图；建筑咨询；工程；材料测试；城市规划；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第 3226856 号	2004. 2. 14-2014. 2. 13	原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7	室内装饰；外墙装饰（玻璃幕墙）；粉饰；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建筑信息；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	第 3226855 号	2004. 2. 28-2014. 2. 27	原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8	家用贵重金属用具, 小饰物(珠宝), 铜制纪念品, 戒指(珠宝), 贵重金属艺术品, 玉雕, 银制工艺品, 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钟表	第 3569726 号	2004. 12. 7-2014. 12. 7	原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9	家具、办公家具、垫子（床垫）、沙发、床、陈列柜（家具）、桌子、屏风（家具）、文件柜、金属家具	第 3569659 号	（变更办理中）	原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0	非贵重金属家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用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非贵重金属茶具/盥洗室器具/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扫器/水晶（玻璃制品）	第 3569742 号	2005. 6. 7-2015. 6. 6	原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专利技术。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目前, 发行人具有以下资质证书所记载的特许经营权, 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B1036032050101); 资质等级: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5)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证书名称:《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0060);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

3、证书名称:《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2736);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

4、证书名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苏建园企 150 号);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注叁级。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 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 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 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 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商标系发行人以申请注册登记方式取得; 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标的额 2000 万元以上):

(1) 2005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2005 年授字 034 号)。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包括人民币短期贷款额度 3000 万元和开立保函额度 1000 万元，总计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本协议由发行人关联方金螳螂集团公司以编号为 2005 年保字 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 200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苏光银授(2005)044 号)。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业务，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整，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6 日。本协议由发行人关联方金螳螂集团公司以编号为苏光银保 T(2005)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 2000 万元以上）：

(1) 200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首都博物馆签订关于首都博物馆新馆民俗(包括戏楼)展厅展陈制作工程的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首都博物馆新馆民俗(包括戏楼)展厅展陈制作达到交用标准的全部内容。工程地点为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新馆内，合同金额为 20,907,953.11 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1 日(以施工许可证颁发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2005 年 7 月 31 日。

(2) 200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京江宁科学院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江宁体育中心体育场内装修装饰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内装修装饰。工程地点为南京江宁科学园内，合同金额为 2114.77 万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10 日(以承包人开出开工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10 日(如因发包人延期发布开工通知或开工日期迟延，则开工、竣工日期相应顺延)。200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京江宁科学院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增加了关于江宁体育中心体育场电气安装的约定，由发行人完成体育电气安装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231.6545 万元(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其余条款原合同执行。

(3) 200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公安局签订关于常熟市公安指挥中心幕墙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包工包料石材背栓锚丝等材料的方式承包，承包范围为外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工程地点为常熟市青墩塘路 100 号，合同金额为 2234 万元。合同工期以接到符合观场施工条件的正式开工令为准，工程工期 240 天。

(4) 200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泰达市民文化广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的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泰达市民文化广场施工图纸第三段范围内的装饰、电气照明、给排水和甲供材料、设备的预留、预埋等所有专业的深化设计、施工、保修及服务全部相关工作。工程地点为开发区第一大街与新城西路交口，合同金额为 2139.5235 万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数 143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10 日。2005 年 11 月 15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增加发行人负责泰达市民文化广场工程酒店七层公共区精装修施工及相关服务, 补充合同价款为 2018.4801 万元。约定补充工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开工, 200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验收。

(5) 2005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与杭州南源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环球时代广场装饰工程 II 标段(H-I 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北主楼(H-I 区)的入口大堂、电梯厅、核心筒及走廊、办公室及其室内卫生间和地下室心筒的装饰施工。工程地点为黄龙体育中心西侧、求实路北侧, 合同金额为 2032.85 万元。开工日期按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条件的具体日期, 竣工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30 日。

(6) 2005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与吴江同里湖度假村签订关于吴江同里湖度假村的装饰及景观的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吴江同里湖度假村主楼及别墅的室内外装修, 度假村整体景观的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为吴江同里, 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合同工期: 主楼 105 天, 别墅 120 天, 开工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15 日(进场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25 日), 主楼竣工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别墅竣工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5 日。

(7) 2005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与苏州市苏信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东山宾馆综合楼装饰工程 A、B 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总统套房、宴会厅、接见大厅、多功能厅、会见厅、门厅的室内装饰(A 标段); 豪华套间、标准套间、会议室、厨房、动力用房、门卫等的室内装饰(B 标段)。工程地点为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 合同金额为 4807.0796 万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05 年 9 月 15 日(正式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0 日。

(8) 2005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苏州博物馆新馆内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包工包料等方式承包, 承包范围苏州博物馆新馆内装修工程。工程地点为苏州博物馆新馆, 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3 日历天, 2005 年 9 月 20 日(以开工指令为准)开工,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竣工。

(9) 200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与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签订关于门急诊楼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门诊楼(1)期工程内装饰 A 标段。工程现场位于三香路 1055#, 合同金额为 2059.3642 万元。合同总工期为 20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28 日(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8 日(开工日期推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0) 2005 年 12 月, 发行人与杭州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中山花园二期(绿城·深蓝广场)公寓楼室内 III 标段装饰装修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公寓楼 A(西楼)二、三单元精装修。工程地点为

杭州下城区朝晖路 97 号，合同价款为若 A、B、C、D、E 户型全部采用简约风格为人民币 2814.5339 万元；若 A、B、C、D、E 户型全部采用新古典风格为人民币 2881.2492 万元（按实际相应的报价计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8 日。

(11) 2006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北京江苏大厦筹建处签订关于北京江苏大厦室内装饰建设及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承包范围为北京江苏大厦新楼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工程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花园 13 号，合同金额为 2998.0108 万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12) 200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无锡阳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阳光城市花园 D 块商场外装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承包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是供图纸及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工程范围的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板幕墙、点式幕墙。工程地点为无锡市，合同金额为 2843.7377 万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1 日历天，2006 年 2 月 10 日（以发包方发出书面开工报告，双方签字确认日期为准）开工，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竣工（开工日期推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标的额 200 万元以上）：

(1) 2005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苏州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室内空间设计、空间划分和布局、室内空间家具方案设计、灯具款式设计、布艺款式及面料设计、提供室内装饰主要材料的色彩和质地的样板、室内照明及照明管线设计。总设计面积为 19455 平方米，设计费为 135 元/平方米，总计人民币 2,529,000 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狮山路 199 号。

(2)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了关于勘探开发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勘探开发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主要内容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进行现场施工督导、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施工、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工期为 2005 年 5 月 18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合同总费用为 240 万元，其中施工督导费 10 万元，合同的附件一《勘察设计委托书》中表明总建筑面积 50346 平方米。建设地点为库尔勒基地。

(3) 200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新疆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徕远广场酒店室内装饰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徕远广场酒店的负三层、一层、二层、六层至四十一层酒店楼层的酒店大堂及公共部分、餐饮部分、宴会及多功能厅部分、商业及康乐部分、客房部分以及室内装饰照明设计、家具设计。总设计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酒店大堂及公共部分、餐

饮部分、宴会及多功能厅部分、商业及康乐部分、客房部分设计费 310 万元，室内装饰照明设计费 20 万，家具设计费 20 万，车旅住宿费用 30 万，合计人民币 380 万元整。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4) 200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铭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铭基宾馆室内装饰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江苏铭基宾馆的地下层至二十层的后场面积、一至三层的精装修面积以及五至二十层的客房套型面积、单层走到及电梯厅、相似套型及走道电梯厅、行政酒廊的装饰工程设计。总设计建筑面积为 32356 平方米，设计费为人民币 248 万元整。工程地点为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

4、股票承销合同：

2005 年 6 月，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票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对于发行人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组织承销团负责包销。协议还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方式、承销费、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

5、主要关联交易合同：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主要关联交易协议中的有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金螳螂有限公司从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共进行了四次增资扩股行为, 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所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 无增资扩股行为。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修订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公司章程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1、2004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在创立大会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 该章程业经商务部批准, 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生效。

2、为了规范公司运作, 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考虑到公司系拟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并在200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章程已经商务部批准, 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3、为适应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完善和修订。该章程修订草案已经2005年5月31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成功, 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生效。

4、2005年7月31日, 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的议案》。

5、2005年8月25日, 发行人根据证监公司字[2005]15号文的要求, 并根据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200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修订草案及近三年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章程修订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修订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其修订草案中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1、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2004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公司内部组

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设立了5个中心，分别是：营销中心、投标中心、设计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项目核算中心；10个职能部室，分别是：总师办公室、财务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企业策划部、办公室、信息技术部、合约部及贯标办公室。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为了加强公司治理，发行人致力于制定完备的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强化执行力度，成效显著。

1、2004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制度。

2、2004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2004年12月18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4、2005年4月30日，为考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

5、2005年5月31日，为考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6、200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召开了下列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分述如下：

- (1) 2004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 (2) 2004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2005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
- (4) 200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200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分述如下：

- (1) 2004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04年5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04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05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5) 200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6) 2005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 (7) 2005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 (8) 200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发行人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分述如下：

- (1) 2004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0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05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0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董事9名，为倪林、朱兴良、杨震、严多林、戴轶钧、庄良宝、万解秋、俞雪华及杨新海，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万解秋、杨新海及俞雪华。董事长倪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倪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90年毕业于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建筑学专业。历任苏州建筑装饰工程公司设计师，金螳螂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二分公司经理、设计二公司设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被评为“全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聘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苏州装饰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理事。

朱兴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87年毕业于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工民建专业。历任吴县市建筑装潢园林工程公司技术科长、副总经理，金螳螂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金螳螂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金螳螂集团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曾获“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2003年被评为“中华优秀民营企业家”，2004年被评为“全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

杨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93年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工艺美术系。历任金螳螂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三分公司经理、设计二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被评为“全国建筑工程优秀项目经理”、“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多次担任全国建筑工程奖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严多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9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历任苏州物资集团公司财务科长、加拿大五矿公司业务代表、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处长、金螳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螳螂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庄良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会计师。1987年毕业于洛阳建筑材料工业专科学校工业会计专业，2001年毕业于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国高岭土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点工程部主办会计，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会计核算科科长，苏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戴轶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金融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经济系。历任苏州轮船运输公司客运分公司旅游部副经理，中信实业银行无锡分行清扬路支行二级客户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南京总部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万解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1982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1986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西安陆军学院教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近年来主要著述：《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研究》、《企业融资结构研究》、《金融市场与投资分析》等等。现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院长，中国经济学会理事，江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江苏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苏保险学会副会长，江苏税务学会副会长，德国福特王恩应用技术大学和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

俞雪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6月出生，金融学硕士，教授。1984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获得苏州大学商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金融学博士在读。历任南京农业大学讲师，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近年来主要著述：《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现代西方财务会计》、《公司企业会计》、《现代企业理财》、《管理会计学》等等。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

杨新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6月出生，建筑学硕士，副教授。198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系城市规划专业，2000年获得英国格拉摩根大学建成环境学院硕士学位。历任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建筑系讲师、副主任、主任，意大利威尼斯建筑学院访问学者。现任苏州科技学院建筑系主任，副教授；兼任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江苏省风景园林学会理事，苏州市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科普教育委员会主任，苏州市城市规划协会副理事长；被聘为国家建设部专家委员会成员，苏州市专家咨询团成员，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市人民政府的立法咨询员，苏州大学中国农村城市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先后荣获江苏省第一期和第二期“333”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苏州市高级人才培养对象、苏州市留学回国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是苏州市主要党政领导重点联系的高级专家。

2、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监事3名，为张文英、任建国及李俊奇；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张文英。各监事简历如下：

张文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1989年毕业于江苏省电视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1999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2000年毕业于苏州大学人力资源研究生班。历任苏州振亚丝织厂工会、组织干部科科长，苏州人事局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大专毕业，历任南汽附件五厂工人、工长、车间主任、团委书记、组织科科长、劳资科，南京三建集团铝合金门窗厂支部书记，南京华升装饰公司书记兼总经理、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香江华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人。

李俊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6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历任苏州湖笔厂出纳会计、主办会计、苏州国际时装公司财务科科长，苏州通产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海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主任，创元科技公司财务处会计，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审计部经理。

3、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9名，包括：杨震为总经理；严多林、白继忠、朱兴泉、浦建明、王琼、王洁、严永法、庄良宝为公司副总经理；罗承云为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戴轶钧。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杨震：总经理，简历如前所述。

严多林：副总经理，简历如前所述。

王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198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历任天水师范学院美术系教师，苏州城建学院建筑系、环境艺术教研室教师，金螳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现任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客座教授，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理事、第12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资深高级室内建筑师，股份公司总设计师、副总经理。曾获“2002年度中国最佳室内设计师”称号，2004年被评为“全国有成就资深室内建筑师”，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聘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王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吴县特种水泥厂工人、供销科科长，金螳螂有限公司材供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严永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常熟市谢桥建筑公司预算部经理，金螳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庄良宝：副总经理，简历如前所述。

白继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双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1年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94年毕业于苏州工艺美术职大室内设计大专毕业。历任苏州华丽美登公司设计师，金螳螂有限公司设计师、工程二部经理、六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

朱兴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助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历任苏州金达装饰公司经理，金螳螂有限公司八部经理、五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被评为“全国建筑工程优秀项目经理”、“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浦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一级项目经理。2000年毕业于苏州建工职大工民建专业。历任苏州苏鑫装饰集团车间主任，苏州华丽美登装饰公司副总经理，金螳螂有限公司幕墙公司常务副总、副总经理。

罗承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含审计）专业。历任国营长江动力机械厂（主营发动机制造）财务处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国家电力公司苏州热工研究所财务处结算中心主任、财务处副处长，福和集团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董事，金螳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股份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倪林、朱兴良、杨震、严多林及戴轶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林为董事长。

（2）2004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增补庄良宝为公司董事。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万解秋、杨新海、俞雪华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调整后的公司董事成员共为9名，分别为：倪林、朱兴良、杨震、严多林、戴轶钧、万解秋、杨新海、俞雪华及庄良宝。

2、股份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0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分别为：张文英、任建国，与公司职代会推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李俊奇总共3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英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股份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04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震为总经理，聘任王琼、王洁、严永法及庄良宝为公司副总经理；罗承云为财务总监；戴轶钧为董事会秘书。

(2) 2004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严多林、白继忠、朱兴泉及浦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调整后的公司副总经理成员为王琼、王洁、严永法、庄良宝、严多林、白继忠、朱兴泉、浦建明。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加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股份公司已经选举产生如下三名独立董事，同时，制定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200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万解秋、杨新海及俞雪华。

(2) 200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人员为万解秋、杨新海及俞雪华，各独立董事简历如本节第一项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万解秋、杨新海及俞雪华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金螳螂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上海金螳螂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家具设计店家具销售收入执行 17% 增值税税率。发行人的孙公司上海金螳螂家具有限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其出口商品执行先征后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2、营业税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建筑装饰收入执行 3% 营业税税率，设计收入执行 5% 营业税税率。

3、所得税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得税执行 33% 税率。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税率。截止 2003 年末该公司仍亏损，200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尚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需缴纳所得税。从 2005 年起该公司进入获利年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金螳螂环境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所得税执行 15% 税率。

(4) 发行人的孙公司上海金螳螂家具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成立，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所得税执行 15% 税率。2004 年 2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依据财税字(94)001 号文第一条的规定，对该公司 2003 年度免征内资企业所得税。

(5) 发行人孙公司的分公司上海金螳螂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家具设计店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为当期销售收入的 7%。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原有限公司）

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近三年来除上述有关说明外，未享受其他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也未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三）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苏州地税三分局、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及第二税务分局等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情况，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江苏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表现的证明函》（苏环法函[2005]1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2004 年度环境行为评为“绿色企业”，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江苏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表现的证明函》（苏环法函[2005]1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非重污染行业，其中，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技改项目、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手续，并分获江苏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及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批准。

（二）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承建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实际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及证券市场状况，经多次反复论证，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

项 目	投资概算（万元）	备 注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技改项目	16,834.00	已报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 (备案号：省备 32000001957)
2、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6,841.05	项目建议书已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苏发改中心[2005]64 号）
3、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439.8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苏发改中心[2005]70 号）
合 计	26,114.85	

以上项目全部投资总额为 26,114.85 万元，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全部项目投资总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全部项目投资总额，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聚人才、精设计、严管理、保质量、树诚信、创品牌、上规模、求发展为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在建筑装饰行业中核心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施工一级资质，建筑装饰设计、幕墙设计甲级资质和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设计为龙头，建筑装饰为支柱，依靠新材料开发、施工工艺创新、新技术的应用，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施工现场装配化的进程和发展，形成以公司总部为设计研究中心，以苏州工业园区为依托的建筑装饰部品部件产业化生产加工基地，以长江三角洲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中西部主要城市为主要市场，不断完善建筑装饰产业链，走大装饰道路，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高速发展，保持公司在国内建筑装饰行业的领先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由原告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提起一审诉讼、二审由发行人提起上诉的关于建设工程装饰施工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1月23日，发行人与新世纪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苏金一020108的建设工程装饰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新世纪公司的大酒店进行装饰工程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报料；开工日期为2002年2月28日，竣工日期为2002年5月31日，总日历工期为90天；合同标的为2200万元（最终以审计单位按实际工程量审计结算为准），监理单位为宁波华光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同时，朱兴良为发行人对该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2002年4月8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其中的开工日期延期补充约定。该等合同签订后，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发行人认为新世纪公司没有按照协议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没有按约支付工程款、提供的甲供材料不到位、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等原因致使合同没有履行，因此终止为新世纪公司进行装饰工程施工。而新世纪公司认为因为发行人拖延工期而使其装饰工程转包第三方，增加了工程造价，并且拖延了酒店装修完工期，给其造成了巨大损失。2003年10月22日，新世纪公司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委托代理人为姚欢庆（该公司法律顾问）和叶建江（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方为发行人及朱兴良，其委托代理人分别为田志华（上海纵横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惠莉（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及田志华、杨东升（时任发行人合约部副经理），该院受理后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2004年9月6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03）宁民一初字第2489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受理法院在其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所作出的判决，发行人应返还新世纪公司多支付的工程款4,474,494.00元、利息损失1,614,456.20元，合计人民币6,088,950.20元；向新世纪公司支付违约金138万元、支付新世纪公司损失302万元；同时判决朱兴良对该等赔款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此外各项诉讼费合计137,500.00元由发行人承担。判决送达后，发行人不服，认为工期延误是由一审原告新世纪公司造成，其

责任应由新世纪公司承担，且装修工程审核造价与实际不符，因此，发行人于 2004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盖章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万川:

罗会远: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